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等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，历次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议案会议表决程序、结果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永泉、陈希琴、胡国华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